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(其中:独立董事 4 人),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,其中:董事长韩士发,副董事长闫军,董事、总经理蔺剑,董事李圣君、薛小春、鞠学亮及独立董事谭学、甄卫军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(五) 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贤先生主持。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表决结果: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之第六号定期报告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及指引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

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当期生产经营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